



少儿活动中心供餐服务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(克拉玛依少儿活动中心)

乙方：克拉玛依市喜欢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供餐的相关事宜，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乙方资格：乙方应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使用的餐具合格证，其所有工作人员均具有健康证。

二、协议期限：甲、乙双方在签订协议前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个月试运行用餐，试用经甲方满意后方可签订协议。

协议期限为壹年；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。

三、供餐时间：

甲方于前一天晚上21:00前分别将早餐、午餐人数提供给乙方。

每日伙食午餐必须在13:30前全部配送完毕，早餐在10:00前全部配送完毕。每日餐食供应、配送数量由各工作站点实际人数为主。

四、订餐时间：乙方需提前一周向中心报送下一周食谱(荤素搭配)。

五、配餐标准：每人每日45元(三餐)

早餐：自付1元，补贴9元，计10元餐标，

午餐：自付2元，补贴23元，计25元餐标，

晚餐：自付1元，补贴9元，计10元餐标。

注意事项：

1)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培训，并确保全部取得健康证。招聘的人员针对岗位工作实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。

2) 甲方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，日常服务不到位、不达标、或有违约现象，将依据合同约定，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。

3) 乙方企业员工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，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、伤亡，由成交餐食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。



六、配送方式：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就餐时间将饭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七、饭菜质量：乙方需确保为甲方每日提供的饭菜质量符合食品卫生标准；如若发现不合格，乙方须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乙方须配合进行改善、更换，直到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为止。乙方每顿需保留食品小样，并粘贴食品标签，由乙方保存24小时，以备检查，也可甲乙双方保存留样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由饭菜质量原因引起甲方人员任何程度的食物中毒，乙方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，情况特别严重的，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，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结账方式：乙方每月5日前，提供甲方实际就餐人数及发票，待甲方审核后予以结账，不得超过每月的10日。

十、本协议为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：克拉玛依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
(克拉玛依市青少年活动中心)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平

时间：2025年1月31日



法定代表人：今弯印光

时间：2025年1月31日